

证券代码：002845

证券简称：同兴达

公告编号：2017-075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长陈小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其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、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实施地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2日